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及成果報告書相關證明文件

目錄

[附件1-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形式一) 2](#_Toc130386846)

[附件1-2：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形式一) 3](#_Toc130386849)

[附件1-3：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執行成果報告書(形式一) 7](#_Toc130386852)

[附件4-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認定申請表 19](#_Toc130386859)

**附件1-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形式一)**

113年3月1日(版)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主聘單位(學院/系/中心/室) |  | 教師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執行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預計認定期程共計 月(計算方式：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
| 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簡介 | 機構名稱： 地址：聯絡人： 聯絡電話：機構簡介：1. 資本額：
2. 員工人數：
3. 營業範圍：
4. 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
5. 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
| 實地服務或研究主題 | 主題： 研習領域：□工程 □管理 □醫農生技 □文化創意 □觀光餐飲  □人文創新 □教育服務 □其他  |
| 實地服務或研究規劃內容 |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
| 實地服務或研究預期效益 | 1. 量化成效：

|  |  |
| --- | --- |
| **成效指標項目** | **預期成效(數量/單位)** |
| (1)開授課程數 |  門 |
| (2)實務教材製作數 |  件 |
| (3)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 |  件，共 元 |
| (4)學生實習人數 |  人 |
| (5)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 |  位 |
| (6)其他補充說明 |  |

 |
| 1. 質化成效：

|  |
| --- |
| **成效指標項目** |
| (1)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 |
| (2)實務製作教材名稱： |
| (3)學生實習企業之機會： |
| (4)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名稱： |
| (5)其他補充說明： |

 |
| 申請前檢附資料 | 附件1-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附件1-2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 |
| 結案(成果認定申請)檢附資料 | 附件1-1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附件1-2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附件1-3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4-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認定申請表 |
| 申請教師簽章 | 主聘單位(學院/系/中心/室) |
|  |  |

113年3月1日(版)

**附件1-2：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契約(形式一)**

甲方(合作機構或產業)：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教師)： (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實地服務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乙方實地服務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實地服務或研究期程

一、本契約訂立期限，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本契約之必要時，應於契約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1次為原則，延長後仍以寒暑假、課餘或教師休假研究期間為限。

第二條　實地服務或研究應符合教師專業領域

一、甲方提供乙方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乙方赴甲方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

第三條　執行成果報告書

乙方赴甲方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執行成果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結束後1個月內繳予甲、丙方。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產出歸屬(本條教師得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研發之貢獻，視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協議情況，依個案修訂相關之權利義務)

1. 乙方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智慧財產權產出歸屬應為丙方所有。
2. 甲方於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得隨時提出研究成果(含專利權、著作權、技術知識、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其他移轉之請求，可優先獲授權。
3. 甲方為前項之請求時，最遲應於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結束後半年內以書面向丙方提出，並於提出請求後兩個月內完成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合約之簽訂，逾期視為放棄優先授權之權利，丙方如授權其他合作機構或產業，甲方不得異議。本項授權之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權利義務於技術移轉合約中另議。

第五條　侵權責任

1. 乙方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應確保就提供予甲方之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內容無侵害第三人權益之事實，倘若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設備之損失，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2. 甲方利用該研發技術或相關智慧財產權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侵權行為致遭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甲方應速通知乙、丙方。

第六條　協力義務

1. 甲方應配合履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所訂內容，該辦法與乙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甲方同意遵循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丙方應通知乙方，乙方應即讓甲方知悉。
2. 乙方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深耕服務或深耕服務完整結束後，皆應立即返回丙方履行服務義務，其履行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服務總時數為產業實地服務時間之二倍。
3. 乙方在未完成履行服務義務期間前，除因特殊情形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至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外，不得辦理離職、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除有不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履行義務期間比例，償還深耕服務期間所支領之全部薪津（薪俸及學術研究費）及學校配合款。

第七條　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應恪守甲方內部保密規定；乙方執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與研究相關之內容，且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但其已為公眾所知悉或獲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契約相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九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至契約期間屆滿或甲、乙、丙三方提前以書面終止契約後失其效力。

第十條　違約處理及終止契約

1. 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7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2. 甲方所安排之實地服務或研究內容不得要求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甲、乙方契約關係亦告終止。
3. 甲方擬終止本契約，應於終止日之10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契約。
4. 乙方違約時，應於丙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相關費用，逾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合意管轄

1. 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甲、乙、丙三方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2. 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20日內解決者，甲、乙、丙三方同意於虎尾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三條　本契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合作機構或產業)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教師)：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丙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蓋用校長職銜簽字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年3月1日(版)

**附件1-3****：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執行成果報告書(形式一)**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主聘單位(學院/系/中心/室) |  | 教師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執行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實際認定期程共 月(計算方式：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
| 實地服務或研究主題 |  |
| 實地服務或研究領域 | □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其他 |
| 合作機構或產業名稱 |  |

1. 教師深耕服務成果對學校、教師教學及研究之助益：(請說明教師運用教師深耕服務成果製作、開授相關課程、指導學生製作專題等情形)

|  |  |
| --- | --- |
| 量化及質化成效指標項目 | 實際成效 |
| 1. 學術論文數
 |  件 |
| 1. 實務製作教材名稱及數量
 | 實務製作教材名稱： ，共 件 |
| 1. 開授課程名稱及數量
 | 開授相關課程名稱： ，共 門 |
| 1. 學校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

|  |  |  |
| --- | --- | --- |
| 衍生產學合作收入 | 產學合作簽約數 | 產學合作廠商數 |
|  元 |  件 |  間 |

 |
| 1. 學生實習機會及人數
 | 學生實習企業名稱： ，共 人 |
| 1.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名稱及人數
 |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名稱： ，共 位 |
| 1. 其他補充說明
 |  |

1. 成效考核

|  |  |
| --- | --- |
| 實際服務成果 |  |
| 差異說明 |  |

1. 實地服務或研究照片

|  |  |
| --- | --- |
| 照片 | 照片 |
| 文字 | 文字 |
| 照片 | 照片 |
| 文字 | 文字 |

|  |  |
| --- | --- |
| **申請教師** | **主聘單位(學院/系/中心/室)** |
|  |  |

1.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出勤紀錄表

|  |  |
| --- | --- |
| 教師姓名： | 113年3月1日(版) |
| 日期 | 簽到時間 | 簽退時間 | 簽名 | 當日服務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自行新增欄位) |
| 備註：1. 以同一間合作機構或產業為原則。
2. 以4小時為「半日」；8小時為1日。
3. 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 共計 日 |

|  |  |
| --- | --- |
| 教師簽章 | 合作機構或產業簽章 |
|  |  |

**附件4-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認定申請表**

113年3月1日(版)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所屬學院 |  | 主聘單位(學院/系/中心/室) |  |
| 申請教師 |  | 聯絡電話 |  |

1. 執行成果內容

|  |  |
| --- | --- |
| 形式類別 | □形式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形式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形式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 檢附資料 | □形式一(申請書、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契約)□形式二(委託案計畫書、委託合約書及委託計畫結案證明書或相關證明資料，其他資料： )□形式三(申請書、執行成果報告書、契約及研習證明) |
|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必填) |
| 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核選1個以上)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專利申請 |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
|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
|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 □其他： |
| 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核選1個以上) | □技術報告升等 | □實務課程開設 |
| □實務教材製作 |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
| □實務專題指導 |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其他： |
| 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究合作機構之類型 | □政府機關 | □企業 |
|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
|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 | □其他單位：(請填內容) |
|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累計期間**(必填) |
| 形式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  |
| --- |
| 累計共 日(目標值0.5年)，如下列明細：計算方式：1. 以4小時為「半日」；8小時為1日。

(2)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
| 研習或研究主題 |  | 負責人 |  |
| 合作機構或產業名稱 |  | 聯絡電話 |  |
| 合作機構或產業簽章證明 |  |
| 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詳細執行日數請附出勤紀錄表證明) |

 |
| 形式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

|  |
| --- |
| 累計共 月(目標值180日/6個月)，如下列明細： |
| 校內計畫編號/產學計畫案名稱 | 執行期程(西元年/月/日) | 累計期間(目標值180日/6個月) |
| / | / / ~ / / | 累計 月(/ / ~ / /)認列第 階段 |
| (請自行新增欄位) | / / ~ / / | 累計 月 |
| 請檢附計畫案結案相關證明文件 |

 |
| 形式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  |
| --- |
| 累計共 日(目標值0.5年)，如下列明細：計算方式：1. 以4小時為「半日」；8小時為1日。
2. 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
| 合作機構或產業名稱 |  | 負責人/聯絡電話 |  |
| 合作機構或產業簽章證明 |  |
| 深度實務研習期間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詳細執行日數請附出勤紀錄表證明) |
| 深度實務研習主題 |  |

 |
| 個別累計與混合累計期間 | 1. 產業研習或研究個別累計：

□形式一：已完成120日。□形式二：已完成180日/6個月。□形式三：已完成120日。 |
| 1. 產業研習或研究混和搭配累計：

(1)形式一：累計共 日。(2)形式二：累計共 月。(3)形式三：累計共 日。□形式一至形式三：已完成 日/月(目標值180日/6個月)。 |

|  |  |  |
| --- | --- | --- |
| **申請教師簽章** | **主聘單位****(學院/系/中心/室)** | **教學發展中心** |
|  |  |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定通過資訊：西元年/月/日： / /  |

註：產學合作案計畫包括：

* 1.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負責之「一般產學合作計畫案」及「經濟部小型計畫」並與業界合作且訂定契約性質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為基準。
	2. 研究發展處負責之「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及「經濟部大型計畫」並與業界合作且訂定契約性質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為基準。